

证券代码：874509

证券简称：埃夫科纳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无需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及报送工作，强化内幕信息管控，有效防范内幕交易风险，切实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充分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年2月修订）》《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年2月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年4月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参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025年3月修订)》，结合《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紧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报送事宜。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的日常工作部门。

审计委员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和报送工作进行监督。

公司应确保所填报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相关信息准确、完整，并向全体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未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或按重要程度须呈报董事会审核未获批准的，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的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等涉及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并视重要程度呈报董事会审核批准，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都应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五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充分知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并严格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登记，积极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是指《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七条 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 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包括

-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

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6.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7.公司的董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8.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9.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1.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发生可能对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包括

1.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4.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5.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10.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1.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能获知内幕信息的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
- （三）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九）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第九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确保其完备性和准确性，以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姓名或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券账户，联系方式；
- （二）所在单位、部门，职务或岗位，与公司的关系；
- （三）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方式；
- （四）内幕信息的内容与所处阶段；
- （五）登记时间、登记人等其他信息。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知悉内幕信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

等；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第十条 公司应当加强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工作，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十一条 第八条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证券发行、股份回购、重大资产重组、被要约收购、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保存10年。

第四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及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交易各方，以及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等，在筹划重大事项过程中，应当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做好信息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不得以停牌代替公司及有关各方在筹划重大事项过程中的信息保密义务。

第十五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报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文件

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并将扩大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立即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或者直接向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指使公司不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信息，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非公开信息议案时，应认真履行职责，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处罚相关责任人，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为公司重大项目制作、出具证券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项文件的主办券商或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参与公司重大项目的咨询、策划、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若违反本规定擅自泄露信息，公司视情节轻重，可解除中介服务合同，并报送有关行业协会或管理部门处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证监局和全国股转公司。

第二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冲突，以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